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14号

当事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玄武山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75058152K

法定代表人：饶淮进

地址：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大道

经查，你油站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改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我局责令你油站即日起停止营业，立即进行防渗改造，在未完成防渗改造之前不得恢复营业。

我局将对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油站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8日

(4)

4415023005035